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李宇勝

電話：(02)23808812
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設置要點前經本院108年7月4日院臺護字第1080180717
號函訂定。

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
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
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
行總處(不含數位發展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

